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環東路一段 320 號

公司電話：(06)505-3050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7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3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1～47
(七)關係人交易	48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他	49～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65～6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3.大陸投資資訊	57
(十四)部門資訊	58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8～6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7～74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189, Sec. 1, Yongfu Road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已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洪國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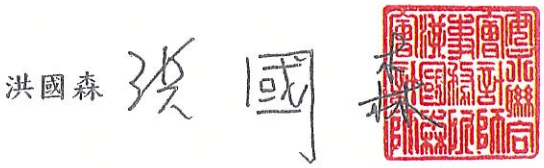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李芳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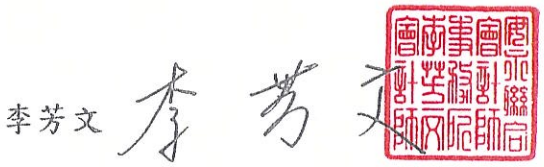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五 月 十九 日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391,856	39	$298,018	35	$256,082	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30,650	3	3,134	-	6,748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16/八	50,156	5	45,439	5	100,408	11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16	69,907	7	62,551	7	35,895	4
存貨	四/六.6	130,907	13	97,262	11	93,737	11
其他流動資產	四	14,727	1	30,250	4	24,990	3
流動資產合計		688,203	68	536,654	62	517,860	59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1,879	-	5,918	1	31,118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	-	-	-	4,528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八	261,677	26	264,949	31	261,101	30
使用權資產	四/六.17	43,753	4	45,395	5	51,309	6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1	1,805	-	6,555	1	10,996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9	18,240	2	3,249	-	2,48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7,354	32	326,066	38	361,537	41
資產總計		$1,015,557	100	$862,720	100	$879,39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四/六.10/八	$60,000	6	$60,000	7	$117,700	13
應付帳款	四	10,983	1	14,514	2	3,814	1
其他應付款	四	52,317	5	137,125	16	64,001	7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40,405	4	11,122	1	2,913	-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7	5,383	1	4,245	-	4,952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1/八	10,000	1	10,000	1	10,000	1
其他流動負債	四	12,541	1	6,508	1	4,148	1
流動負債合計		191,629	19	243,514	28	207,528	2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四/六.11/八	5,000	-	15,000	2	25,000	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661	-	120	-	53	-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7	38,799	4	41,415	5	46,357	5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460	4	56,535	7	71,410	8
負債總計		236,089	23	300,049	35	278,938	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四/六.13						
普通股股本		98,020	10	100,000	12	250,400	28
資本公積	四/六.13	27,863	3	14,094	1	4,386	1
保留盈餘	四/六.13						
法定盈餘公積		68,400	7	60,004	7	57,089	6
未分配盈餘		592,601	58	397,908	46	317,122	36
保留盈餘合計		661,001	65	457,912	53	374,211	42
其他權益	四/六.13	(7,416)	(1)	(7,999)	(1)	(7,615)	(1)
庫藏股票	四/六.13.14	-	-	(1,336)	-	(20,923)	(2)
權益總計		779,468	77	562,671	65	600,459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15,557	100	$862,720	100	$879,39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四/六.15	$506,110	100	$391,402	100
營業成本		(274,677)	(54)	(241,475)	(62)
營業毛利		231,433	46	149,927	38
營業費用	四/六.16.17.18				
推銷費用		(1,117)	-	(6,769)	(2)
管理費用		(17,785)	(4)	(28,073)	(7)
研究發展費用		(11,452)	(2)	(949)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96)	-	68	-
營業費用合計		(30,450)	(6)	(35,723)	(9)
營業利益		200,983	40	114,204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四/六.19	20,724	4	1,113	-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19	36,603	7	(8,606)	(2)
財務成本	四/六.19	(1,512)	-	(1,60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1,24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815	11	(10,342)	(2)
稅前淨利		256,798	51	103,862	27
所得稅費用	四/六.21	(53,709)	(11)	(20,161)	(5)
本期淨利		$203,089	40	$83,701	2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四/六.20	583	-	(38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83	-	(38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3,672	40	$83,317	22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2	$21.03		$4.25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2	$20.49		$4.2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250,400	$4,386	$57,089	$317,122	$(7,615)	$(20,923)	$600,459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15	(2,915)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98	-	-	-	-	98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83,701	-	-	83,701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4)	-	(384)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83,701	(384)	-	83,317
現金減資	(150,400)	-	-	-	-	6,446	(143,954)
庫藏股轉讓	-	7,797	-	-	-	1,608	9,405
庫藏股出售	-	1,813	-	-	-	11,533	13,34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	$14,094	$60,004	$397,908	$(7,999)	$(1,336)	$562,67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00,000	$14,094	$60,004	$397,908	$(7,999)	$(1,336)	$562,67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396	(8,396)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721	-	-	-	-	721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203,089	-	-	203,089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3	-	583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203,089	583	-	203,672
庫藏股轉讓	-	11,808	-	-	-	596	12,404
庫藏股註銷	(1,980)	1,240	-	-	-	740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98,020	$27,863	$68,400	$592,601	$(7,416)	$-	$779,46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56,798	$103,86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22	24,816
調整項目：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17)	-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969
折舊費用	21,566	28,39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907)	-
攤銷費用	-	51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91	3,614
利息費用	1,512	1,60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720
利息收入	(2,399)	(43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14)	(28,005)
股利收入	(187)	(2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8	59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577	6,7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991)	(1,2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1,242	收取之股利	187	5,16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5	3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5,831)	71,5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7,356)	(26,6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貨(增加)	(33,645)	(3,525)	短期借款減少	-	(57,7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448	(2,665)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	(10,00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531)	10,700	租賃本金償還	(5,234)	(5,429)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84,100)	659	現金減資	-	(71,36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033	2,3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34)	(144,4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2,791	122,918			
收取之利息	2,301	5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3,838	41,936
支付之利息	(1,054)	(1,1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8,018	256,082
支付之所得稅	(19,135)	(7,4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1,856	$298,0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4,903	114,83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半導體前段製程設備零組件、次系統設備、八吋以上之單晶矽產品及半導體設備翻修業務。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環東路一段320號。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等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企業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貨幣時間價值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0年
機器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8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1.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公司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並已將該實務權宜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5.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半導體前段製程設備零組件，以合約及訂單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於決定本期損益時，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110.1.1
庫存現金	$90	$60	$111
銀行存款	361,116	269,983	65,171
定期存款	30,650	27,975	190,800
合　　計	$391,856	$298,018	$256,082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0.1.1
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型商品	$30,650	$-	$-
股　　票	-	3,134	6,748
合　　計	$30,650	$3,134	$6,748
流　　動	$30,650	$3,134	$6,748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0.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股　　票	$1,879	$1,988	$27,107
基　　金	-	3,930	4,011
合　　計	$1,879	$5,918	$31,118
非 流 動	$1,879	$5,918	$31,118

(1)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87仟元及252仟元，全數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0.1.1
定期存款	$50,156	$45,439	$100,408
流　　動	$50,156	$45,439	$100,408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帳款	$70,085	$62,633	$36,045
減：備抵損失	(178)	(82)	(150)
合　　計	$69,907	$62,551	$35,895

(1) 本公司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50天。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70,085仟元、62,633仟元及36,045仟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6，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存貨

	111.12.31	110.12.31	110.1.1
原　　料	$22,557	$10,115	$14,958
在 製 品	93,565	71,605	54,262
製 成 品	14,785	15,542	24,517
合　　計	$130,907	$97,262	$93,737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74,677仟元及241,475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公司陸續處分部分呆滯存貨，分別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976仟元及18,083仟元。

(2) 本公司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12.31		110.12.31		110.1.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數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	-%	$-	-%	$4,528	100%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數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完成辦理解散，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完成清算程序。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2.31	110.12.31	110.1.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677	$264,949	$261,101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原始成本：							
110.1.1	$287,710	$170,543	$6,693	$5,706	$100	$9,523	$480,275
增添	4,059	23,141	101	104	-	600	28,005
處分	(367)	(23,652)	(1,749)	(529)	-	(420)	(26,717)
110.12.31	291,402	170,032	5,045	5,281	100	9,703	481,563
增添	3,617	10,044	-	-	-	453	14,114
處分	-	(5,325)	(1,384)	(186)	-	(25)	(6,920)
111.12.31	$295,019	$174,751	$3,661	$5,095	$100	$10,131	$488,757
折舊及減損損失：							
110.1.1	$68,042	$133,152	$5,568	$4,547	$100	$7,765	$219,174
折舊	9,033	12,481	460	655	-	552	23,181
處分	(362)	(22,681)	(1,749)	(529)	-	(420)	(25,741)
110.12.31	76,713	122,952	4,279	4,673	100	7,897	216,614
折舊	6,825	8,881	189	193	-	525	16,613
處分	-	(5,110)	(826)	(186)	-	(25)	(6,147)
111.12.31	$83,538	$126,723	$3,642	$4,680	$100	$8,397	$227,080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211,481	$48,028	$19	$415	$-	$1,734	$261,677
110.12.31	$214,689	$47,080	$766	$608	$-	$1,806	$264,949
110.1.1	$219,668	$37,391	$1,125	$1,159	$-	$1,758	$261,101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0.1.1
預付設備款	$15,967	$3,038	$1,764
存出保證金	1,461	211	211
無形資產	-	-	510
其　　他	812	-	-
合　　計	$18,240	$3,249	$2,485

10.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1.12.31	110.12.31	110.1.1
無擔保銀行借款	0.89%~1.77%	$20,000	$20,000	$30,000
擔保銀行借款	0.88%~1.61%	40,000	40,000	87,700
合　　計		$60,000	$60,000	$117,700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60,000仟元、60,000仟元及102,300仟元。

本公司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或擔保品之情形，詳附註八。

11.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11.12.31		
債權人	期間	金額(單位：仟元)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108.06.28~113.06.28	$15,000	1.73	自108年9月28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20期攤還。
小　　計		15,000		
減：一年內到期		(10,000)		
合　　計		$5,000		

		110.12.31		
債權人	期間	金額 (單位：仟元)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108.06.28~113.06.28	$25,000	1.10	自108年9月28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20期攤還。
小　　計		25,000		
減：一年內到期		(10,000)		
合　　計		$15,000		

		110.1.1		
債權人	期間	金額 (單位：仟元)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108.06.28~113.06.28	$35,000	1.10	自108年9月28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20期攤還。
小　　計		35,000		
減：一年內到期		(10,000)		
合　　計		$25,000		

本公司長期借款提供抵押或擔保品之情形，詳附註八。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277仟元及2,261仟元。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450,000仟元及250,4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45,000仟股及25,04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減少股本75,120仟元，銷除股份7,512仟股，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六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減少股本75,280仟元，銷除股份7,528仟股，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庫藏股註銷減資，減少股本1,980仟元，銷除股份198仟股，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450,000仟元及98,02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45,000仟股及9,802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110.1.1
庫藏股票交易	$26,623	$13,575	$3,964
其　　他	1,240	519	422
合　　計	$27,863	$14,094	$4,386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買回本公司股份，其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民國一一一年

買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註銷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357仟股	-	(159)仟股	(198)仟股	0仟股

民國一一〇年

買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註銷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1,252仟股	-	(250)仟股	(645)仟股	357仟股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分別為0仟元、1,336仟元及9,390仟元，股數分別為0仟股、357仟股及1,252仟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數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止，持有本公司股票分別為0仟元、0仟元及11,533仟元，股數分別為0仟股、0仟股及1,632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轉讓庫藏股1,608仟元，股數250仟股予員工，並增加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7,797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庫藏股註銷減資，減少庫藏股740仟元，銷除股份198仟股，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增加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1,240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轉讓庫藏股596仟元，股數159仟股予員工，並增加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11,808仟元。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提繳稅捐。
B.彌補虧損。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8,396	$2,915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九日之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0,309	
普通股現金股利	29,406	每股3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5) 其他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7,999)	$(7,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83	(384)
期末餘額	$(7,416)	$(7,999)

14. 股份基礎給付

庫藏股轉讓員工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實施庫藏股轉讓員工計畫，轉讓股數159仟股，授予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該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係依給與日之普通股市價與員工執行價格之差額所決定之公允價值為衡量基礎，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77.88元。於給與日即既得之股份，於給與時全數認列酬勞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本計畫將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到期。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10,577仟元之酬勞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實施庫藏股轉讓員工計畫，轉讓股數250仟股，授予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該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係依給與日之普通股市價與員工執行價格之差額所決定之公允價值為衡量基礎，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37.65元。於給與日即既得之股份，於給與時全數認列酬勞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本計畫將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到期。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6,735仟元之酬勞費用。

15.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506,110	$391,40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一年度收入組成部分如下：

	半導體設備零組件
銷售商品	$506,11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506,110

民國一一〇年度收入組成部分如下：

	半導體設備零組件
銷售商品	$391,40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391,402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111.12.31	110.12.31	110.1.1
銷售商品	$12,308	$6,325	$3,968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3,580)	$(1,321)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9,563	3,678

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96	$(68)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期初之評估結果相同)。因此皆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皆係屬信用良好之銀行等金融機構，本期並無提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除個別客戶依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係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前因交易對手及產業環境變化不大，故採用固定損失率衡量，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0天內	31-90天	91-180天	181-360天	36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57,426	$11,660	$447	$324	$-	$228	$70,085
損失率	0.01%	0.01%~0.5%	0.5%~3%	3%~4%	4%~23%	23%~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	8	4	10	-	153	178
小　計	$57,423	$11,652	$443	$314	$-	$75	$69,907

110.12.31

		逾期天數					
	未逾期	1~180天內	181-365天	366-545天	546-730天	73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62,512	$-	$-	$-	$-	$121	$62,633
損失率	0%	0%	25%	50%	75%	76%~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82	82
小　計	$62,512	$-	$-	$-	$-	$39	$62,551

110.1.1

		逾期天數					
	未逾期	1~180天內	181-365天	366-545天	546-730天	73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35,880	$-	$-	$-	$-	$165	$36,045
損失率	0%	0%	25%	50%	75%	76%~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150	150
小　計	$35,880	$-	$-	$-	$-	$15	$35,895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11.1.1	$82
增加(迴轉)金額	96
111.12.31	$178
110.1.1	$150
增加(迴轉)金額	(68)
110.12.31	$82

17.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三年至二十年間，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土　　地	$40,994	$45,395	$51,309
運輸設備	2,759	-	-
合　　計	$43,753	$45,395	$51,309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3,311仟元及0仟元。

(b)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110.1.1
租賃負債	$44,182	$45,660	$51,309
流　　動	5,383	4,245	4,952
非 流 動	38,799	41,415	46,357
合　　計	$44,182	$45,660	$51,309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9；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年度	110年度
土　　地	$4,401	$5,217
運輸設備	552	-
合　　計	$4,953	$5,217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5,234仟元及5,429仟元。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0,848	$13,569	$84,417	$36,033	$18,994	$55,027
董事酬金	-	1,000	1,000	-	1,000	1,000
勞健保費用	3,721	1,018	4,739	3,478	1,056	4,534
退休金費用	1,786	491	2,277	1,719	542	2,26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88	423	2,111	1,538	436	1,974
折舊費用	14,862	6,704	21,566	19,280	9,118	28,398
攤銷費用	-	-	-	315	195	51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78人及68人，其中未兼任員工董事人數皆為1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6%為員工酬勞，不高於4%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依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分別為16,500仟元及7,405仟元；董監酬勞皆為1,00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一一二年五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6,500仟元及1,000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7,405仟元及1,000仟元，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2,399	$439
租金收入	504	-
股利收入	187	252
其他收入－其他	17,634	422
合　　計	$20,724	$1,113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5)	$(38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160)	1,281
淨外幣兌換損益	36,771	(9,002)
其他利益/(損失)	2,067	(503)
合　　計	$36,603	$(8,606)

(3)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063	$1,130
租賃負債之利息	445	477
其他利息	4	-
合　　計	$1,512	$1,607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83	$-	$583	$-	$583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84)	$-	$(384)	$-	$(384)

21. 所得稅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48,418	$15,653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5,291	4,508
所得稅費用	$53,709	$20,161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56,798	$103,862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1,359	$20,772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2,479	-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29)	(664)
其　　他	-	5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53,709	$20,161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001	$(196)	$-	$-	$1,805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4,554	(5,099)	-	-	(545)
備抵呆帳	(109)	4	-	-	(10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1)	-	-	-	(1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291)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6,435				$1,14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6,555				$1,8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0)				$(661)

民國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617	$(3,616)	$-	$-	$2,001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5,379	(825)	-	-	4,554
備抵呆帳	(42)	(67)	-	-	(109)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1)	-	-	-	(1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508)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0,943				$6,43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96				$6,5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				$(120)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22.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1年度	110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203,089	$83,70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656	19,719
基本每股盈餘(元)	$21.03	$4.25

	111年度	110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203,089	$83,70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656	19,719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報酬)－股票(仟股)	258	16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914	19,880
稀釋每股盈餘(元)	$20.49	$4.21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073	$1,05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91,117	$94,072	$97,027	銀行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156	45,439	100,408	銀行借款
合計	$141,273	$139,511	$197,43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0.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650	$3,134	$6,7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9	5,918	31,11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91,766	297,958	255,9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156	45,439	100,408
應收帳款	69,907	62,551	35,895
小　　計	511,829	405,948	392,274
合　　計	$544,358	$415,000	$430,140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110.1.1
短期借款	$60,000	$60,000	$117,700
應付款項	63,300	151,639	67,81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5,000	25,000	35,000
租賃負債	44,182	45,660	51,309
合　　計	$182,482	$282,299	$271,824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監察人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072仟元及3,313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98仟元及258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9仟元及20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4%及9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借款	$70,674	$5,129	$-	$-	$75,803
應付款項	63,300	-	-	-	63,300
租賃負債	5,796	9,043	5,368	26,882	47,089
110.12.31					
借款	$70,841	$15,648	$-	$-	$86,489
應付款項	151,639	-	-	-	151,639
租賃負債	5,234	11,593	5,931	29,566	52,324
110.1.1					
借款	$129,228	$26,990	$192	$-	$156,410
應付款項	67,815	-	-	-	67,815
租賃負債	5,428	9,341	7,355	32,250	54,374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1.1.1	$60,000	$25,000	$45,660	$130,660
現金流量	-	(10,000)	(5,234)	(15,234)
非現金之變動	-	-	3,756	3,756
111.12.31	$60,000	$15,000	$44,182	$119,182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0.1.1	$117,700	$35,000	$51,309	$204,009
現金流量	(57,700)	(10,000)	(5,429)	(73,129)
非現金之變動	-	-	(220)	(220)
110.12.31	$60,000	$25,000	$45,660	$130,660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型商品	$-	$30,650	$-	$30,6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879	$-	$-	$1,879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3,134	$-	$-	$3,1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988	$3,930	$-	$5,918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6,748	$-	$-	$6,7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7,107	$4,011	$-	$31,118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397	30.65	$410,61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1	30.65	3,402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356	27.62	$341,27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62	27.62	9,998

	110.1.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546	28.43	$356,68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5	28.43	1,564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36,771仟元及(9,002)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無。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本公司)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收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2條之規定得免編製，並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為首份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因此，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含)開始，本公司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企業會計準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6,082	-	-	$256,082	現金及約當現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48	-	-	6,7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0,408		100,4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0,408	(100,408)	-	-	-	2.
應收帳款	35,895	-	-	35,895	應收帳款	
存貨	93,737	-	-	93,737	存貨	
預付款項	24,027	-	(24,027)	-	-	
其他流動資產	963	-	24,027	24,990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517,860			517,860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303	-	24,815	31,1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28	-	-	4,52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815	-	(24,815)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101	-	-	261,1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51,309	-	51,309	使用權資產	1.
無形資產	510	-	(510)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96	-	-	10,9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75	-	510	2,4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0,228			361,537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828,088			$879,397	資產總計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先前企業會計準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17,700	-	-	$117,700	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3,814	-	-	3,814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64,001	-	-	64,001	其他應付款	
應付所得稅	2,913	-	-	2,913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4,952	-	4,952	租賃負債－流動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000	-	-	10,0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4,148	-	-	4,148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202,576			207,528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5,000	-	-	25,000	長期借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	-	-	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6,357	-	46,357	租賃負債－非流動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053			71,41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227,629			278,938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250,400	-	-	250,4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4,386	-	-	4,386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57,089	-	-	57,089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7,122	-	-	317,122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615)	-	-	(7,615)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20,923)	-	-	(20,923)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總計	600,459			600,459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828,088			$879,397	負債及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企業會計準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8,018	-	-	$298,018	現金及約當現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34	-	-	3,1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5,439		45,4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45,439	(45,439)	-	-	-	2.
應收帳款	62,551	-	-	62,551	應收帳款	
存貨	97,262	-	-	97,262	存貨	
預付款項	25,926	-	(25,926)	-	-	
其他流動資產	4,324	-	25,926	30,250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536,654			536,654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918	-	-	5,9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4,949	-	-	264,9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45,395	-	45,395	使用權資產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6,555	-	-	6,5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49	-	-	3,2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0,671			326,066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817,325			$862,720	資產總計	

先前企業會計準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60,000	-	-	$60,000	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14,514	-	-	14,514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137,125	-	-	137,125	其他應付款	
應付所得稅	11,122	-	-	11,122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4,245	-	4,245	租賃負債－流動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000	-	-	10,0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6,508	-	-	6,508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239,269			243,514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5,000	-	-	15,000	長期借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0	-	-	1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1,415	-	41,415	租賃負債－非流動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120			56,535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254,389			300,049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100,000	-	-	100,0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14,094	-	-	14,094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60,004	-	-	60,004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98,173	(265)	-	397,908	未分配盈餘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999)	-	-	(7,999)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1,336)	-	-	(1,336)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總計	562,935			562,671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817,325			$862,720	負債及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企業會計準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營業收入	$391,402			$391,402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241,621)	146	-	(241,475)	營業成本	1.
營業毛利	149,781	-	-	149,927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銷售費用	(6,703)	2	(68)	(6,769)	銷售費用	1.
管理費用	(28,137)	64	-	(28,073)	管理費用	1.
研發費用	(949)	-	-	(949)	研發費用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68	68		
營業費用合計	(35,789)			(35,723)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淨利	113,992			114,204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439	-	674	1,113	其他收入	
股利收入	252	-	(252)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82)	-	(8,224)	(8,606)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投資利益	1,281	-	(1,281)	-	-	
兌換(損失)	(9,002)	-	9,002	-	-	
利息費用	(1,130)	(477)	-	(1,607)	財務成本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503)	-	503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42)	-	-	(1,242)		
其他(損失)及收入	422	-	(422)	-	-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合計	(9,865)			(10,3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稅前淨利	104,127			103,862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20,161)	-	-	(20,161)	所得稅費用	
本期稅後淨利	83,966			$83,701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384)	-	-	(3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4)	-	-	(3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83,582			$83,3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企業會計準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

1. 本公司轉換至IFRSs之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租賃合約，致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流動及租賃負債－非流動分別增加51,309仟元、4,952仟元及46,357仟元與45,395仟元、4,245仟元及41,415仟元，另致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成本、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增分別減少146仟元、2仟元及64仟元，財務成本增加477仟元。

2. 本公司轉換至IFRSs之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處理定期存款，將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依IFRSs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此一重分類致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分別減少100,408仟元及45,439仟元，而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100,408仟元及45,439仟元。

3.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依先前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上市股票－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	$9,295	0.005%	$1,879	信託借券股票股數91仟股
本公司	結構性理財商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0,650 (USD 1,000)	-	$30,650 (USD 1,000)	(註二)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111年12月31日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30.65。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數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註一)	股數(股)	售價	金額	處分(損)益	股數(股)	金額(註一)
本公司	結構性理財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無	-	$-	-	$29,557 (USD 1,000)	-	$-	$-	$-	-	$30,650 (USD 1,000)

註一：111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30.65。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目	編號及索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六、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六、4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二
存貨明細表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8
短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六、10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六、11
營業收入明細表	四
營業成本明細表	五
製造費用明細表	六
營業費用明細表	七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附註六、19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摘　　要	合　　計	備　　註
現　　金		$40	1.美金兌換新
零 用 金		50	台幣匯率為
小　　計		90	1:30.65
			2.港幣兌換
			新台幣匯率為
銀行活存		89,030	1:3.911
外幣活存	美 金：　8,775,447.47 元	268,968	3.人民幣兌換
	港 幣：　92,413.40 元	361	新台幣匯率為
	人民幣：　529,533.43 元	2,322	1:4.384
	新加坡幣：　4,536.67 元	103	4.新加坡幣兌換
	日 幣：　1,441,702.00 元	332	新台幣匯率為
定期存款	美 金：　1,000,000.00 元	30,650	1:22.8
小　　計		391,766	5.日幣兌換
			新台幣匯率為
			1:0.2305
合　　計		$391,856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A公司	美金：762,034.00元	$23,356	1.其他公司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B公司	美金：682,460.10元	20,917	2.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30.65。
C公司	美金：273,028.00元	8,368	3.備抵損失係按收回可能性予以估列。
D公司	美金：151,200.00元	4,634	
其他		12,810	
小計		70,085	
減：備抵損失		(178)	
合計		$69,907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成本	市價	
原料		$18,744	$19,284	市價為淨變現價值。
在製品		96,526	181,510	
製成品		24,663	44,027	
小計		139,933	$244,82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026)		
合計		$130,907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半導體設備零組件	42,132 pcs	$509,188	
減：銷貨退回		(1,948)	
減：銷貨折讓		(1,130)	
合　　計		$506,110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金額	備註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盤存	$13,741	
加：本年度進料	159,138	
其他	2,478	
減：期末原料盤存	(18,744)	
轉列費用	(1,107)	
出售原料	(571)	
本期耗用	154,935	
直接人工	48,608	
製造費用	101,337	
生產成本	304,880	
期初在製品盤存	74,893	
加：其他	1,379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96,526)	
轉列費用	(3,389)	
出售在製品	(172)	
其他	(326)	
產品生產成本	280,739	
期初製成品盤存	17,857	
加：其他	684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24,663)	
其他	(5,712)	
營業成本-自製	268,905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商品盤存	774	
其他	(774)	
進銷成本	-	
出售原料、在製品成本	74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976)	
出售下腳品	(460)	
其他	6,465	
營業成本合計	$274,677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金額	備註
間接人工	$20,817	其他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包裝費	6,335	
水電瓦斯費	5,789	
加工費	13,020	
折舊	14,862	
消耗品	10,827	
其他費用	29,687	
合計	$101,337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備註
薪資支出	$1	$7,297	$6,208	其他科目餘額均未超過各科目餘額5%。
交際費	102	351	19	
研究發展費	207	-	330	
交通費	125	228	34	
折舊	14	4,622	2,069	
其他費用	668	5,287	2,792	
合計	$1,117	$17,785	$11,452	

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20251 號

會員姓名：(1) 洪 國 森
(2) 李 芳 文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事務所電話：(06)292-5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四八一三號
(2)高市會證字第〇八一九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4149168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自民國 一一一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一 年 十二 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洪國森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李芳文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八 日